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受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浙江菲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合同款 590.7 万元及从拖欠日起至法院判决之日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、本案诉讼费等费用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关于本次诉讼事项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27.50 万元。因本次诉讼尚未有结果，目前无法预计对本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菲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）就内蒙古伊东集团东方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”）拖欠合同款事项向内蒙古准格尔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法院已受理。

原告诉讼代理人：顾嘉阳。

二、诉讼案件事实、请求、及其理由

（一）诉讼请求

- 1、被告向原告支付所欠合同款 590.7 万元，支付从拖欠日起至法院判决之日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；
- 2、本案诉讼费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（二）事实及理由

基于被告环保排放项目建设需要，原告与被告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签订《布袋除尘器合同》，合同金额为 473 万元；2014 年 4 月 28 日签订《3*260t/h 锅炉烟气 SNCR 脱硝工程合同》，合同金额为 495 万元。合同签订后，原告已按合同要求提供了全部设备和安装服务。布袋除尘器工程于 2014 年 5 月投入运行；3*260t/h 锅炉烟气 SNCR 脱硝工程于 2014 年 10 月投入运行。

根据合同约定，被告此时应已出具相关设备的验收报告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。但被告非但未出具验收报告还以种种理由推卸支付合同款。截至目前，虽经原告多次催讨，被告尚有合同款 590.7 万元未支付。

综上，为保护原告的合法权益，特向贵法院提起诉讼，请贵法院依法支持原告请求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

关于本次诉讼事项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27.50 万元。因本次诉讼尚未有结果，目前无法预计对本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6月5日